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，实际表决监事9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（内容详见2021-014号公告）

经核查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7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97.2万股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.095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月20日